

富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稽核組織及運作

一、組織及配置

本公司內部稽核部門為稽核室，為直接隸屬董事會的獨立單位；目前設有稽核主管壹人。

內部稽核人員之任免、考評、薪資報酬等係依本公司「人事管理規則」、「新進人員甄選及任用辦法」等規定辦理。

二、職責

稽核室的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及經理人檢查及覆核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果及效率，並適時提供改進建議，以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及作為檢討修正內部控制制度之依據。

三、運作

本公司內部稽核運作均遵循「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辦理。

- 本公司訂有「內部控制制度」（含九大交易循環及非交易循環）及「內部控制制度實施細則」，每年排訂年度稽核計畫，每月依照年度稽核計畫實施查核。
- 每月查核事項以書面形式作成稽核報告，呈 董事長及獨立董事核閱。
- 每年度各單位執行「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內部稽核覆核各單位所執行的自行檢查，作為「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之依據。
- 稽核主管列席董事會會議報告。
- 定期追蹤內控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
- 定期向主管機關申報每年度應申報事項（年度稽核計畫、稽核人員名冊、年度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內控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